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济南市关于组织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原函〔2021〕125号）要求，做好我市相关行业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各区县辖区内除中央企业外，符合《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19年第35号公告）、《铝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6号公告）、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7号公告）、《镁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8号公告）要求的相关企业，请按要求申报公告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工作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。企业为申报主体，按照相关行业《规范条件》要求编制规范公告申请报告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（申报材料及模板可在工信部网站下载，填报完成后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，企业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，明确审核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规范公告申请（附审核意见加盖工信局公章），并附企业申请材料电子版（盖章扫描件刻录光盘3份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申报组织工作，及时将有关要求通知辖区相关企业，指导做好相关材料准备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初审，并于4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到期未收到材料则视为无相关企业申报。

联系人：郭景阳，电话：66605776，

邮箱：sjjhxxhwyclcyc@jn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原函〔2021〕125号）

